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7]92号

关于印发《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 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建材）协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精神，加快推进水泥行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辅助推动《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的顺利实施，经广泛征求广大水泥企业的意见，特制定《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



抄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乔龙德会长

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17~2020)

水泥行业“去产能”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协会、企业共同，从政策法律、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自律诚信、市场协调等各种手段综合治理，齐心协力才能实现。自律诚信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也是水泥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34号文件精神，“调结构、稳增长、增效益”，营造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良好市场环境氛围，辅助推动《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的顺利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代背景

在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下，协会作为企业联系聚合的平台，牵头制立实施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既体现了行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也昭示了诚信为本的企业生存发展的价值取向。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的建设，需要协会、企业共同参与，形成“守信者得益、失信者自损”的良性氛围。

当前水泥行业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战略机遇期，水泥市场需求也进入平台期，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各种矛盾凸显，社会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是增强行业自律诚信、促进企业互信、减少并化解行业矛盾的有效手段，是加强和创新行业治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去产能”的重要前提，是行业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

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是更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的必要措施，也是规

范水泥市场经济秩序之良策。水泥行业开展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有利于水泥市场营造改善公平竞争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乃至整个行业的效益，有利于为行业结构调整赢得时间和空间，有利于创造物质基础，探索“由大型骨干水泥企业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联合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奖补主动退出的产能，化解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二、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诚信建设。自律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行业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水泥行业推进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是《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水泥行业少数企业违规新建、批小建大、无证生产、低价倾销、不当竞争、错峰不停窑、不守行规行约，破坏市场游戏规则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已经成为水泥行业健康发展的“拦路虎”，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亟待健全和完善。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水泥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行业“去产能”的关键窗口期，大力推进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孕于行业利益之中”理念，对“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推进行业“去产能”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

理要求，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协会、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水泥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水泥市场正常秩序，“稳增长、增效益”，营造水泥行业“去产能”的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实现《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提供有力的自律、诚信、道德支撑，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完善产能退出机制，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去产能”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会组织、企业参与、行业共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引导、推动作用。按照政府制定实施发展规划要求培育和发展水泥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调动水泥企业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的合力。

——健全法制、修订行规、建章立制、规范发展。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逐步建立健全有水泥行业特色的自律、诚信、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规章制度、行规行约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自律诚信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行业自律诚信行为，维护国家利益、行业利益和企业利益。

——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中国水泥协会、各级协会与企业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进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全局，突出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以自律协调、诚实守信、企业社会责任为重点内容，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诚信奖惩制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

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营造自律互律、守信互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市场环境，为行业结构调“去产能”工作“保驾护航”。

五、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水泥行业诚信自律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行业建立起符合水泥行业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政府、协会及企业协同推进，市场机制有效发挥、行业广泛参与的自律诚信体系；形成自律诚信管理制度健全、自律诚信信息资源共享、分类监管有力、褒奖惩戒有效的自律诚信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到 2020 年，社会责任理念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治理进一步健全，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实践水平不断提升。水泥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水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数量要大幅度增长，由 2015 年的 11 份增至 2020 年的 50 份以上。

——到 2020 年，省级水泥协会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31 个省级水泥独立社团基本形成体系，中国水泥协会和省级水泥协会的联动机制运行顺利，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到 2020 年，全行业自律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行业协会社会公信力得到普遍增强；协会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稳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水泥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水泥行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辅助水泥行业“去产能”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重点内容

水泥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内容包罗万象，根据水泥行业的现实情况，本着“重点突破、先易后难”的原则，我们重点放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自律协调建设

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行业协会要制定和完善行规行约，在行业内经常性开展自律协调、自查或互查等自律活动；协会要根据行业发展要求，不定期修订《水泥行业自律协调公约》等自律性行规行约，规范行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行业的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督作用，扩大社会监督渠道，提高运作透明度，促进自律、互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自律监督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新增产能投资行为，严格规范企业兼并重组行为，积极协调技术创新合作行为，主动协调维护行业利益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公开处理行业事务，协调处理水泥企业之间争议问题。

（二）诚实守信建设

加强行业诚信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水泥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把诚信建设的目标要求融入各级行业协会和水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把加强行业自律与完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推动诚信建设。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提高失信成本遏制失信行为。建立起制约低价倾销、破坏市场、不参加错峰生产等不遵守市场规则的有效管理办法。加强诚信建设，是全社会、全行业的共同责任。各社会、全行业都要积极参与，携手打造诚信链，竞相传递，共同编织水泥行业信用网。

（三）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企业是行业经济的主体，承担着重要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水泥企业要把社会责任理念与企业战略与日常经营相结合，推进社会责任建设。这些年来，国家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政策文件接连落地，为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提升指明了方向。作为现代社会的基础，企业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水泥企业要以赢利为目的，

同时也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国家、社会、行业整体利益，也蕴含着企业个体利益，离开了国家的支持和行业的认可，企业将失去发展的空间。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国水泥协会、省级水泥协会及大企业集团要根据《水泥区域市场自律诚信、协调治理制度》，切实加强水泥区域市场自律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本区域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区域自律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区域自律协调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自律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自律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区域水泥协会、水泥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

(二)加强制度保障。

完善的制度是水泥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和保障，自律诚信的建设，必须是自律与他律的结合，必须是理念与实体制度的全面互动。中国水泥协会联合各地水泥协会将制定修订、制订《中国水泥行业自律与协调公约》、《中国水泥行业诚实守信准则（市场行为）》、《中国水泥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中国水泥行业市场价格协会行为指南（试行）》、《中国水泥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红黄榜”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省级协会组织建设的意见》、《水泥区域市场协调治理制度》《水泥企业社会责任准则》、《水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水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价体系》等各项制度，从自律协调、诚信道德、价格行为、褒奖惩戒、社会责任等主要环节，规范管理水泥行业的自律诚信体系建设。

(三)加强褒奖惩戒。

依法依规对水泥行业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联合其他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利用数字

水泥网站，强化自律诚信内容建设与功能拓展，客观公正披露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守信与失信信息，提供水泥行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实行“红黄牌”名单制，发布“红黄名单”及违规行为，打造水泥行业网上自律信用窗口，同时与国家相关诚信网站进行衔接。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失信行为的记录和披露，使严重失信企业在市场交易和金融服务等活动中受到制约。

（四）加强文化建设。

大力倡导自律规范，弘扬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自律的行业风尚。深入开展水泥行业自律诚信、社会责任主题活动，行业媒体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自律信用宣传等活动，突出自律诚信主题，营造自律诚信和谐的行业氛围。